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鲁应急函〔2020〕15号

关于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20〕56号）。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分析了系统运行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出了工作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数据接入情况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已接入危险化学品企业443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罐区）768处，监测点位17001个，视频监控2808路，实现了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测联网。224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系统中进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系统运行不稳定

1.企业监测数据不稳定。企业数据采集区域实时监测数据离线，涉及7个市、17家企业，占3.4%，其中，济南市1家、东

营市 9 家、潍坊市 2 家、日照市 1 家、聊城市 1 家、滨州市 1 家、菏泽市 2 家。（详见附表 1）

主要原因，一是网关设备与服务器之间网络连接故障；二是网关设备与企业 DCS 系统连接故障；三是网关设备失电。

2.视频监控不稳定。企业视频监控离线，涉及 12 个市、57 家企业，占 12.9%，其中，济南市 2 家、青岛市 7 家、淄博市 5 家、枣庄市 3 家、东营市 8 家、潍坊市 13 家、济宁市 1 家、日照市 2 家、临沂市 8 家、德州市 2 家、滨州市 3 家、菏泽市 3 家。（详见附表 2）

主要原因，一是互联网带宽不足；二是企业网络录像机（NVR）设备失电、断网或损坏；三是企业监控平台与监测预警系统网络连接中断。

（二）基础数据不完整

1.企业边界、监测点位未在登记系统中标绘。

（1）企业未在登记系统中标绘边界，涉及 4 个市、7 家企业，占 1.6%，其中，潍坊市 1 家、临沂市 1 家、德州市 1 家、聊城市 4 家。（详见附表 3）

（2）企业未在登记系统中标注监测监控点位置，涉及 16 个市、237 家企业，占 54.7%，其中，济南市 2 个、青岛市 2 个、淄博市 40 个、枣庄市 4 个、东营市 51 个、烟台市 7 个、潍坊市 47 个、济宁市 3 个、泰安市 8 个、威海市 2 个、日照市 4 个、临沂市 11 个、德州市 10 个、聊城市 11 个、滨州市 16 个、菏泽市 19 个。（详见附表 4）

主要原因，是企业并未按照要求在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中对企业边界、点位位置进行标注、描绘。

2.企业基础信息不全。

(1) 重大危险源未关联监测点位，涉及 16 个市、176 家企业、491 个重大危险源，占 39.7%，其中，济南市 3 家、青岛市 1 家、淄博市 24 家、枣庄市 4 家、东营市 46 家、烟台市 6 家、潍坊市 28 家、济宁市 3 家、泰安市 6 家、威海市 2 家、日照市 4 家、临沂市 9 家、德州市 9 家、聊城市 7 家、滨州市 13 家、菏泽市 11 家。(详见附表 5)

主要原因，一是系统内未对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罐区、生产装置进行区分，默认全部是罐区；二是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重新辨识后，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和数量变化，系统内未及时更新。

(2) 未录入储罐的存储介质等信息，涉及 12 个市、38 家企业、411 台储罐，占 8.8%，其中，青岛市 1 家、淄博市 6 家、东营市 3 家、烟台市 5 家、潍坊市 11 家、济宁市 2 家、泰安市 2 家、日照市 1 家、德州市 2 家、聊城市 1 家、滨州市 3 家、菏泽市 1 家。(详见附表 6)

(3) 监测点位阈值、量程等信息不准确，涉及 9 个市、19 家企业的 206 个监测点，占 4.4%，其中，淄博市 4 家、东营市 4 家、烟台市 2 家、潍坊市 2 家、济宁市 2 家、德州市 1 家、聊城 1 家、滨州市 1 家、菏泽市 2 家。(详见附表 7)

主要原因，是企业未完整填报基础信息。

（三）监测数据不准确

1.监测点位上传数据始终为零，涉及 16 个市、101 家企业的 357 个监测点位，占 23.3%，其中，济南市 5 家、青岛市 3 家、淄博市 20 家、枣庄市 1 家、东营市 25 家、烟台市 3 家、潍坊市 12 家、济宁市 1 家、泰安市 2 家、威海市 1 家、日照市 1 家、临沂市 6 家、德州市 3 家、聊城市 4 家、滨州市 9 家、菏泽市 5 家。（详见附表 8）

2.未按 5 分钟周期上传监测数据，涉及 3 个市、3 家企业的 11 点位数据，占 0.7%。其中，临沂市 1 家，潍坊 1 家，聊城 1 家。（详见附表 9）

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储罐停用后，未及时报备并在系统内做停用操作；二是企业仪表故障，采集数据不准确。

（四）报警处置不及时

1.出现报警信息后企业并未及时处理，涉及 15 个市、140 家企业、847 个监测点位，占 32.3%。其中，济南市 2 家、青岛市 4 家、淄博市 17 家、枣庄市 1 家、东营市 38 家、烟台市 9 家、潍坊市 9 家、济宁市 5 家、泰安市 2 家、日照市 4 家、临沂市 9 家、德州市 3 家、聊城市 2 家、滨州市 11 家、菏泽市 24 家。（详见附表 10）

2.监测点位存在多次重复报警，涉及 7 个市、17 家企业、22 个监测点位。其中，济南市 1 个、淄博市 4 个、东营市 4 个、济宁市 1 个、临沂市 1 个、滨州市 5 个、菏泽市 1 个。（详见附表 11）

主要原因，一是报警阈值填报不准确；二是装置运行时多次达到报警值；三是企业仪表故障，采集数据不准确。

（五）安全承诺不到位

企业未按时上报安全承诺信息，涉及 13 个市、276 个企业，占 12.2%，其中，济南市 2 家、青岛市 9 家、枣庄市 8 家、东营市 10 家、烟台市 4 家、潍坊市 37 家、济宁市 1 家、威海市 3 家、日照市 18 家、临沂市 53 家、德州市 44 家、聊城市 60 家、菏泽市 27 家。（详见附表 12）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将本通报迅速传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企业对照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要充分利用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精准检查，督促企业精心操作，防控安全生产风险。

（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做好装置设备的运行操作和巡检维护，保护好网关等监测预警系统硬件设施，加强与系统运行维护人员（附件 2）的沟通和配合，确保装置监测仪表、安全设施和网关设备正常运行。要如实、准确完善基础数据，及时向应急部门报告变更情况，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数据与实际一致。要及时做好预警信息的核实、消警处置，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馈处置情况；要按要求及时录入安全生产风险承诺公告信息。

（三）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作为系统技术支撑单位，要加强运行维护技术力量，做好系统硬件和软件的运行维护，及

时处置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完善系统相关模块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四）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网上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预警处置不及时、监测预警系统在线率和其他安全措施达不到标准、承诺公告不及时等行为开展精准执法，定期调度通报有关情况。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有关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17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1.系统运行存在问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列表

2.系统运维联系人名单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3月31日